

人〔2019〕47号

关于做好我校2019年下半年高校教师资格认定申报工作的通知

各单位：

根据《省教育厅关于做好2019年高等学校教师资格认定工作的通知》（苏教人函〔2019〕11号）精神，现将我校2019年下半年高校教师资格认定申报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申报条件

拟聘任教师职务的在职在岗专任教师、辅导员，达到以下基本条件的，可以申请认定高校教师资格。

（一）中国公民，未达到国家法定退休年龄，与学校签订全职聘用合同并由学校或人才派遣机构缴纳社会保险。

（二）遵守宪法和法律，热爱教育事业，具有良好的思想品德。

（三）在学校指定的时间和地点参加体检，并达到江苏省教师资格认定体检合格标准。

（四）具有大学本科及以上学历。

（五）取得普通话水平测试等级证书。申请人普通话水平应达到国家语委颁布的《普通话水平测试等级标准》二级乙等及以上水平，其中担任对外汉语教学的教师应达到二级甲等以上水平；语音教师和播音、主持、影视剧表演等专业教师应当达到一级水平。年满五十周岁的申请人员，提倡使用普通话，对普通话证书不作要求。

（六）取得江苏省高校教师岗前培训考试合格证书。

二、时间安排

1. 各二级学院（部门）成立教育教学基本素质和能力测试专业评议组，负责教育教学基本素质和能力测试。及时完成本单位《教师资格认定体检表汇总表》（附件 16）《教学能力测试安排表》（附件 15），**9 月 11 日前**将电子版报 327679024@qq.com，纸质版盖章报人事处（厚德楼 325 室）。其中辅导员的教學能力测试由学工处统一安排。

2. **9 月 16 日—9 月 23 日**，申请人在中国教师资格网（www.jszg.edu.cn，下同）进行网上报名，在指定时间段以外申请不予受理。（新版系统使用说明请参阅附件 17）

3. 网上报名后，请申报人将填写好的相关申请材料于 **9 月 17 日前**报所在教学单位审核。

4. 各二级学院（部门）及时完成本单位的报名汇总工作，

于**9月23日上午11点前**将《高等学校教师资格认定人员公示名册》(附件14)盖章交人事处(厚德楼325室),同时将电子版发至:327679024@qq.com。

5. 学校拟于**9月25日**统一组织申报人员体检(具体时间及地点另行通知)。

6. **9月29日-30日**,各单位组织教育教学基本素质和能力测试。

7. **9月30日前**,各单位须审核完申报人员材料,在核对申报人提交的证书原件和复印件后,由审核人在复印件上签名,并注明“与原件相符”,加盖部门公章,将原件及申报材料退还申报人,并向申报人员提供《教育教学基本素质和能力测试评价表》。

8. 拟定现场确认时间:**10月9日—11日**。申报者在规定时间段,按部门先后顺序(另行通知)携带申报材料和网上报名信息到厚德楼325室进行现场确认(上午8:30—11:00,下午2:30—4:30)。未按规定时间现场确认的,视为自动放弃申请。

9. **10月中旬**组织学校教师资格专家审查委员会审查申报者申报资格,并公示通过人员名单。

10. **10月下旬**向省教育厅上报相关材料。

三、申请人需提交的材料

申请人需要提交的材料请参照省教育厅通知(附件1、2、3),申报材料集中上报后不再补、换,凡不齐全或不规范的,均直接认定不合格,申请人需等到下一次重新申请。

另外，根据省教育厅通知，高等学校教师资格认定自2019年起对申请人所需提交的材料做如下调整：

（一）改进思想品德鉴定和无犯罪记录证明提供方式。不需要再对申请人的思想品德情况和无犯罪记录情况进行具体鉴定，改为由申请人以样式统一的“个人承诺书”替代“思想品德鉴定表”。省教育厅将在教师资格认定工作结束后一年内，对当年通过教师资格认定人员的无犯罪记录情况统一进行核查。凡申请人在个人承诺中未如实申报的，一经查实，将依据有关规定作出撤销或丧失教师资格的处理。港澳台人员的无犯罪记录情况需由申请人自行向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有关部门申请开具。

（二）采用新版教师资格认定申请表。根据教育部统一部署，2019年起教师资格认定启用新版“教师资格认定申请表”。新版申请表精简至1页，部分认定申请信息在申请表上不再显示，不再由申请人打印提交。

（三）减少申请人提供的证明材料和纸质材料。根据《教育部关于取消一批证明事项的通知》（教政法函〔2019〕12号）精神，申请人不再提交身份证、学历证书和普通话水平测试等级证书复印件。学历证书和普通话水平测试等级证书凡经教师资格管理信息系统比对无误的，不需再提交原件。此外，申请人不再提交教学任务书。

对于教师资格管理信息系统无法直接比对验证的学历，申请人须提交学历证书和《中国高等教育学历认证报告》（在学信网在线申请），港澳台地区和国外学历需提交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提供的相关学历学位认证报告。

申请人现场确认时所需提供的材料清单见附件 1、2。

四、相关要求

教师资格认定工作政策性强，涉及面广，工作流程严密。各单位要高度重视，切实加强对教师资格认定申报工作的组织和领导，组织相关人员认真学习通知文件精神，严格按照政策规定提前做好各项准备，确保如期顺利完成 2019 年下半年教师资格认定工作。

联系人：司斌（厚德楼 325 室）

联系电话：3104

附件：

- 1.省教育厅关于做好 2019 年高等学校教师资格认定工作的通知
- 2.高等学校教师资格认定申请材料清单
- 3.苏师资〔2019〕4 号关于 2019 年高等学校教师资格认定工作具体要求的通知
- 4.苏教规〔2012〕3 号 教师资格认定若干意见
- 5-9.高校教师资格认定申请用表
- 10-14.高校教师资格认定组织工作用表
- 15.教育教学基本素质和能力测试安排情况表

16.教师资格认定体检人员汇总表

17.用户手册 V1.0（申请人）

江苏理工学院人事处

2019 年 9 月 9 日